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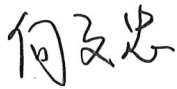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唐喜元/15088384110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凉亭路 12 号的 2#车间、3#车间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何文忠/13587926227

传真：/

邮编：3132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西侧 102 办公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凉亭路 12 号的 2#车间、3#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吴环建[2025]2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比例	17.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li> <li>3.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li> <li>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li> <li>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li> <li>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li> <li>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li> <li>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li> <li>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 <li>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11.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li> <li>12. 《关于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5]26 号）。</li> </o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1 废水验收标准:</b></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其他企业”标准。</p>						
	<p><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水质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p><b>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水质指标		NH <sub>3</sub> -N		TP		
	“其他企业”标准		≤35		≤8		
	<p>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中标准。</p>						
	<p><b>表 1-3 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磷酸盐 (以 P 计)
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b>1.2 废气验收标准:</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废气、木工粉尘（颗粒物），冲制废气、上油废气（油雾以颗粒物表征）和热封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b>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	1.0		

非甲烷总烃	/	/	/	度最高点	4.0																
<p>注：7.4 新污染物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为 15m，符合要求。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按 15m 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1.3 噪声验收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执行时段</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3 类</td> <td></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b>1.4 固废验收标准：</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b>1.5 危险废物验收标准：</b></p> <p>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GB12348-2008，3 类		6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GB12348-2008，3 类		65																		

**1.6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废水	水量	2550
	COD <sub>Cr</sub>	0.102
	NH <sub>3</sub> -N	0.010
废气	颗粒物	0.019
	VOCs	少量

**1.7 验收范围及内容:**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项目已建成，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验收范围：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

验收内容：

- ①废水——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凉亭路 12 号的 2#车间、3#车间。

企业于 2025 年委托编制《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审查意见（审批文号为：湖吴环建【2025】26 号）。2026 年 1 月，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30502MAED0YD26D。企业现有员工 100 人，实施 8h/d 一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由于租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安装和调试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环保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0 日。

目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租用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2#、3#车间 8585 平方米，已购置冲床、装配生产线、激光切割机、高频机等设备，形成每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生产能力，实行全天 8h 生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6-011-L）。

##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吴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503-330502-07-02-702685
环评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湖吴环建【2025】26 号，2025 年 10 月
初步设计	无

建设规模	企业租用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2#、3#车间 8585 平方米，购置冲床、装配生产线、激光切割机、高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生产能力。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2026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91330502MAED0YD26D 有效期 2026-01-20 至 2031-01-19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	
2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	年产 100 万件	300d	
3	主体工程	企业拟租用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2#、3#车间及办公区，面积总计 8585m <sup>2</sup> 。 2# 车间层高 11m，占地面积 3705m <sup>2</sup> ，主要为零件车间、装配车间、包装车间。 3#车间 1F 层高 5.5m，2F 层高 4.5m，占地面积 1536m <sup>2</sup> 。1F 为成品仓库、零件仓库、原材料仓库、木工车间。2F 为金工车间、原材料仓库。	项目位于原审批地址，各类设备已配备完成，生产区域位置与报批一致。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已正常使用。	/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利用租赁厂房现有管道，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3816t。	给水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利用租赁厂房现有管道，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3816t。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雨水：经租赁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各类生产废水的产生、处理、使用情况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
		供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1 台型号为凯霸 22KW 变频螺杆压缩机，工作压力 0.8MPa，容积流量范围为 228~330m <sup>3</sup> /h；1 台型号为凯霸 15KW 变频螺杆压缩机，工作压力 0.8MPa，容积流量范围为 90~144m <sup>3</sup> /h。	供气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废水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废气防治	(1) 冲制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2) 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 (3) 上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通过一套高压静电除油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 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烟尘净化装置(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热封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6) 木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	(1) 冲制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2) 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其中激光切板废气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上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通过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 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烟尘净化装置(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热封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6) 木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提升,新增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噪声防治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边角料、金属屑、次品,收集的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气瓶收集后厂家回收;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边角料、金属屑、次品,收集的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气瓶收集后厂家回收;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增的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	位于 2#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出厂采用汽运。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危废仓库	位于 2#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危废出厂采用汽	危废仓库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已与杭州大地海洋

			运。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6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88 万元		88 万元		/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竣工验收年生产能力	
1	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输送链	46 万件	100 万件	46 万件	100 万件
2		专用特种链	52 万件		52 万件	
3		曳引链	2 万件		2 万件	

###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冲床	机械式 /16T~165T 等	23	23	0	/
2	冲床	气动式 /45T~315T 等	7	7	0	/
3	冲床	变频/250T	1	1	0	/
4	液压机	液压机(4 立柱) /40T	1	1	0	/
5	钻床	定制	4	4	0	/
6	激光切板机	定制	1	1	0	/
7	扁丝扁套生产线	定制	2	2	0	/
8	空压机	凯霸 22KW 变频螺杆压缩机, 228~330m <sup>3</sup> /h; 凯霸 15KW 变频螺杆压缩机, 90~144m <sup>3</sup> /h	2	2	0	/

9	高频机	定制 120KV、 100KVA、60KVA	3	3	0	/
10	回火网带	定制	1	1	0	/
11	无心磨	11KW、7.5KW、 5.5KW	3	3	0	/
12	多功能精饰 机	YM/CPA/4KW	2	2	0	/
13	水磨光饰机	11KW	2	2	0	/
14	焊接机器人	定制/14.5KW、 23KW	4	4	0	/
15	烟尘净化装 置	2000m <sup>3</sup>	1	1	0	/
16	冲床	机械式/16T、 25T、40T、63T	19	19	0	/
17	冲床	气动式/45T~80T	4	4	0	/
18	冲床	液压式 /63T/7.5KW	2	2	0	/
19	液压机	液压机/10T、 30T、40T	5	5	0	/
20	圆铆机	卧式	2	2	0	/
21	装配机	自制	5	5	0	/
22	空压机	凯霸 15KW 变频 螺杆压缩机， 90~144m <sup>3</sup> /h	1	1	0	/
23	铆头机	滚铆机	5	5	0	/
24	圆铆机	立式	4	4	0	/
25	矫平机	22.5KW	1	1	0	/
26	手套链装配 线	定制	1	1	0	/
27	预拉机	静载/10T、30T	1	1	0	/
28	上油池	定制	2	2	0	/
29	高压静电除 油装置	6000m <sup>3</sup> /h	1	1	0	提升为“高 压静电除油 +活性炭吸 附”装置
30	上油机	定制	1	1	0	/
31	离心机	5.5KW	1	1	0	/
32	塑封机	5.35KW	1	1	0	/
33	封口机	3.35KW	1	1	0	/
34	平面磨床	8.5KW	1	1	0	/
35	线切割	0.37KW	7	7	0	/
36	外圆磨	2.35KW	1	1	0	/

37	砂轮机	0.75KW	2	2	0	/
38	车床	5.8KW	1	1	0	/
39	铣床	3KW	1	1	0	/
40	摇臂钻	2.95KW	1	1	0	/
41	手工钻床	手工钻床 /1.5KW、2.2KW	2	2	0	/
42	木工电锯	无尘单锯	1	1	0	/
43	布袋除尘器	500m <sup>3</sup> /h	1	1	0	木工废气处理装置
44	冲床	6.3T	1	1	0	/
45	万能试验机	3KW、6.4KW	2	2	0	/
46	金相切割机	4KW	1	1	0	/
47	测长仪	0.75KW	1	1	0	/
48	闭式冷却机	循环水量 80t/h	1	1	0	/
49	布袋除尘器	9000m <sup>3</sup> /h	0	1	+1	激光切板废气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

本项目车间内现场图见图 2-1。



上油池



上油机



高频机



零件车间



金工车间



危废仓库

图 2-1 本项目车间现场实拍图

###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年耗量	2026 年 1-3 月实际使用量	全年折算年耗量
1	板料	t	2200	493	1972
2	销轴料	t	600	128	512
3	外购套筒	t	350	75	300
4	外购滚子	t	450	99	396
5	模具钢材 CR12	t	10	2	8
6	纸箱	万只	7	1.5	6
7	塑料袋	万只	13	3	12
8	胶合板	张	6500	1400	5600
9	无铅气保焊丝	t	2.5	0.55	2.2
10	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氧气）	瓶	20	4	16
11	氩气（保护气）	瓶	360	80	320
12	防锈油	t	5	1	4
13	防锈润滑脂	t	3	0.7	2.8
14	冷冲油	t	0.25	0.06	0.24
15	机油	t	0.02	0.005	0.02
16	液压油	t	0.5	0.1	0.4
17	全合成水性切削液	t	0	0.1	0.4
18	水	t	3816	850	3400
19	电	万 kWh	150	33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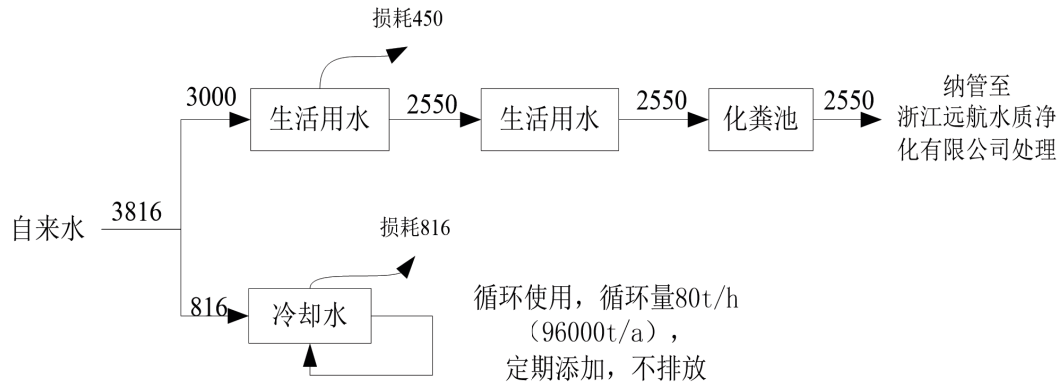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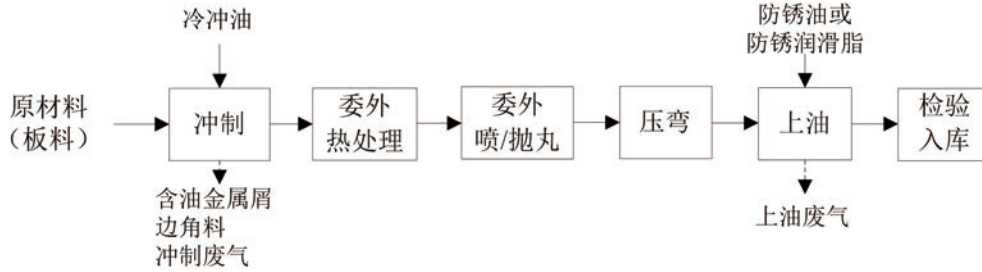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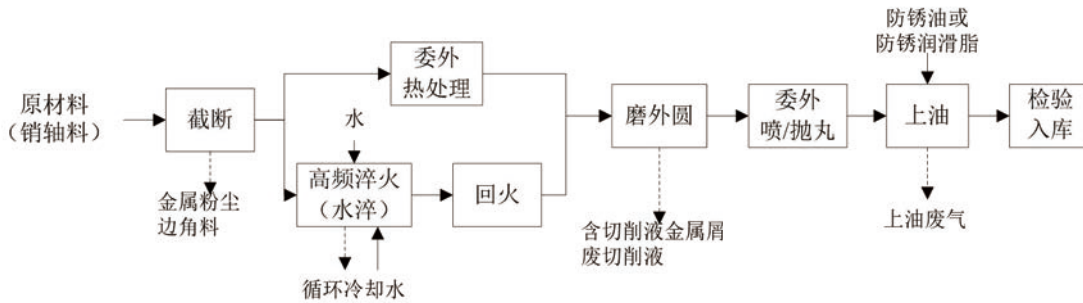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详细情况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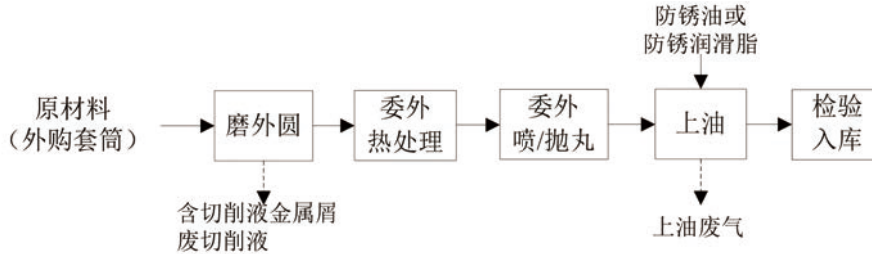
### (1) 内、外链板及附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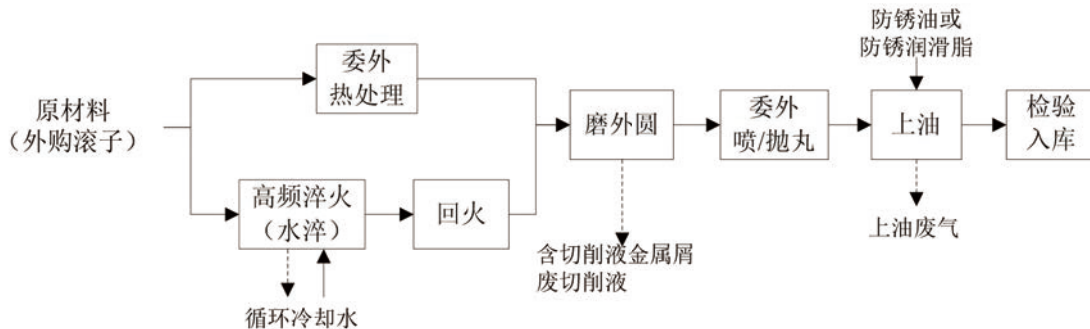
### (2) 销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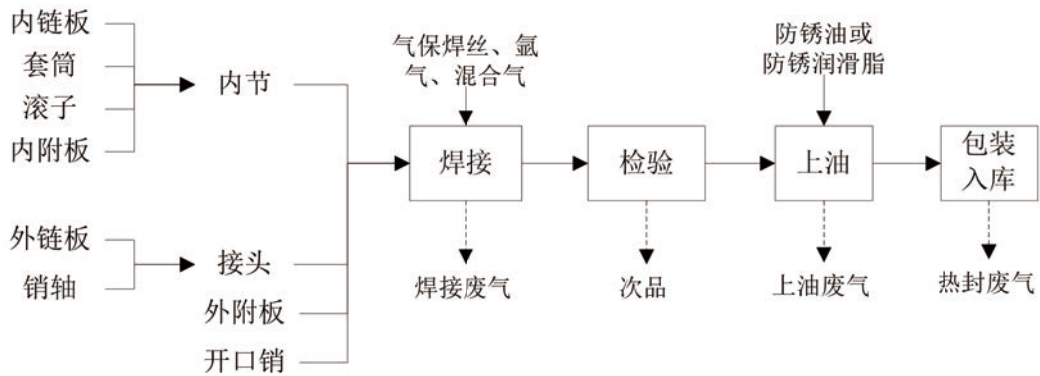
### (3) 套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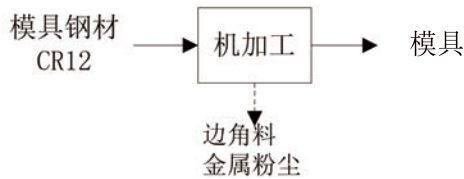
### (4) 滚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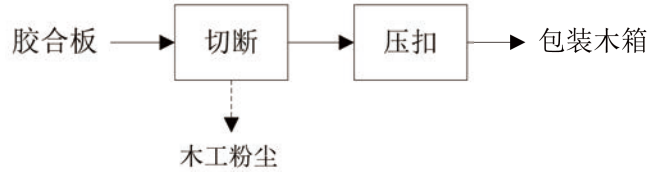
(5) 链条装配工艺流程



(6) 模具机加工工艺流程



(7) 包装木箱加工工艺流程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链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首先生产内、外链板，内、外附板，销轴，套筒后，然后对上述材料进行装配成链条，最后是检验、上油、包装。内、外链板，内、外附板，销轴，套筒生产工艺基本项目，主要工艺如下：

①冲制、压弯、截断等机加工：对原材料按尺寸和形状要求，利用冲床、液压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其中冲制过程需加入冷冲油冷冲，会产生含油金属屑、边角料及冲制废气。截断过程不涉及油品使用，截断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和边角料。

②高频淬火（水淬）：当买家对产品耐磨损有特别要求的情况下，销轴和滚子不再委外热处理，利用高频机进行高频淬火，先将工件加热至 $>890^{\circ}\text{C}$ ，目的是为了提高钢件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能。高频后利用流动的冷却水水淬，该冷却水与高频后工件进行接触，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工艺原理：高频淬火多数用于工业金属零件表面淬火，是使工件表面产生一定的感应电流，迅速加热零件表面，然后迅速淬火的一种金属热处理方法。感应加热设备，即对工件进行感应加热，以进行表面淬火的设备。感应加热的原理：工件放到感应器内，感应器一般是输入中频或高频交流电(1000-300000Hz 或更高)的空心铜管。产生交变磁场在工件中产生出同频率的感应电流，这种感应电流在工件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在表面强，而在内部很弱，到心部接近于 0，利用这个趋肤效应，可使工件表面迅速加热，在几秒钟内表面温度上升到 800-1000℃，而心部温度升高很小。

③回火：高频淬火冷却后的工件在回火网带（电加热）设备进行回火处理，高温回火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然后取出在空气中冷却。目的是为了降低脆性，减少内应力，防止变形开裂；调整钢件的机械性能；稳定组织，保证工件尺寸、形状稳定。

④磨外圆：利用无心磨等设备对工件外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实际生产中采用全合成水性切削液对工件湿磨，本过程会产生含切削液金属屑及废切削液。

⑤上油：对各工件及装配好的链条根据要求利用上油机/上油池进行上油工序，上油机所使用的油类为防锈油（常温）；上油池所使用的油类为防锈润滑油脂，上油时需对防锈润滑油脂进行加热融化（电加热至 65℃），上油后使用离心机甩干。上油过程中将产生上油废气。

⑥装配：利用装配机对各零部工件进行装配。

⑦焊接：对装配好的工件进行焊接，使用无铅气保焊丝，不使用助焊剂，氩气及二氧化碳、氧气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体。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⑧检验：对工件及链条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⑨包装入库：95%的产品使用扎捆塑料袋的形式、5%的产品通过塑封机或封口机热封塑料袋的形式将链条密闭包装于塑料袋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热封废气。再装入纸箱，后续再用木箱装箱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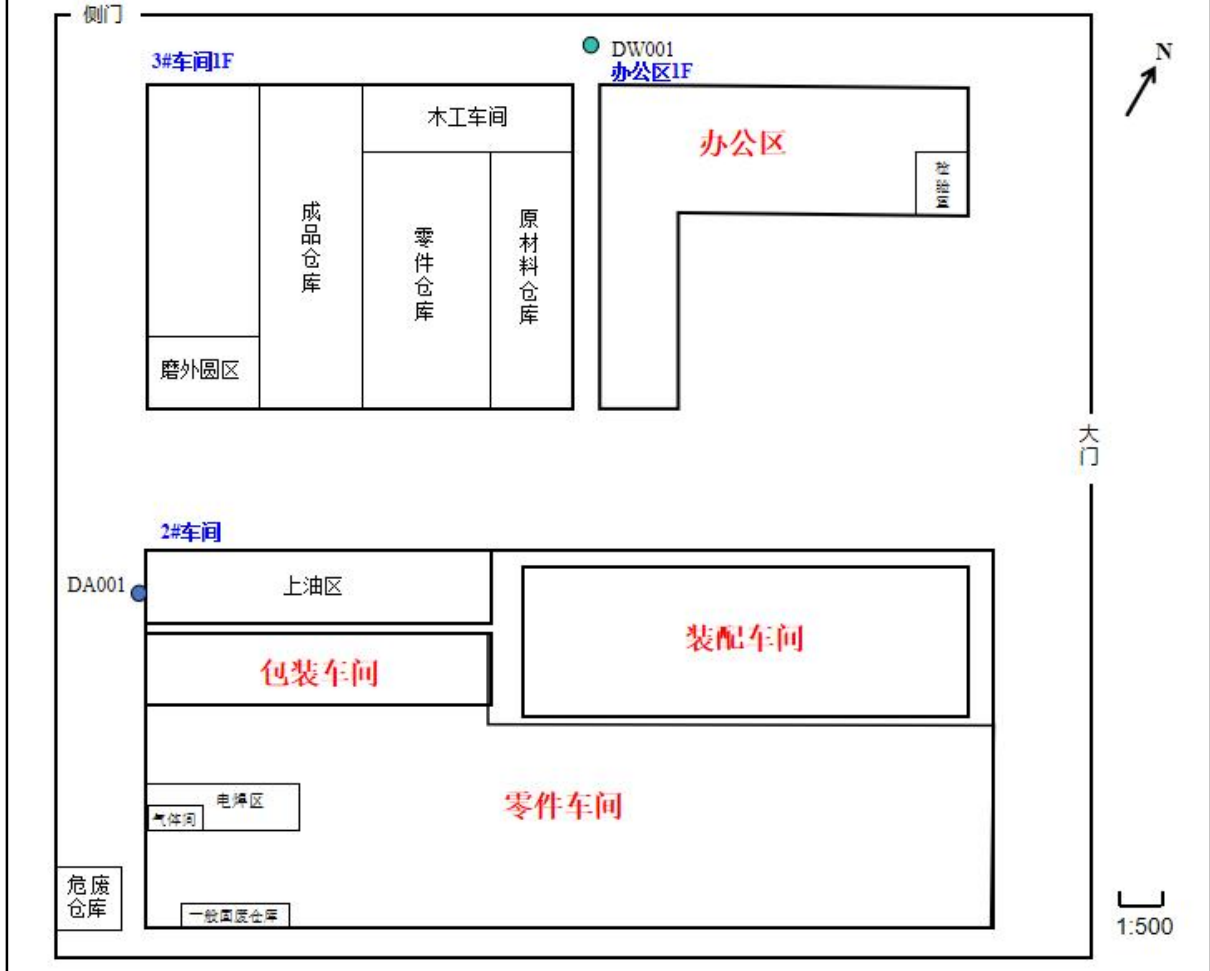
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边角料。

包装木箱：对胶合板进行切段和压扣，其中切断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

### 2.3 厂区平面布置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新凉亭路 12 号，租用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

租赁车间为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2#、3#车间，面积总计 8585m<sup>2</sup>，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工艺、物流和运输方面的要求，具有物流通畅、线路短捷的优点。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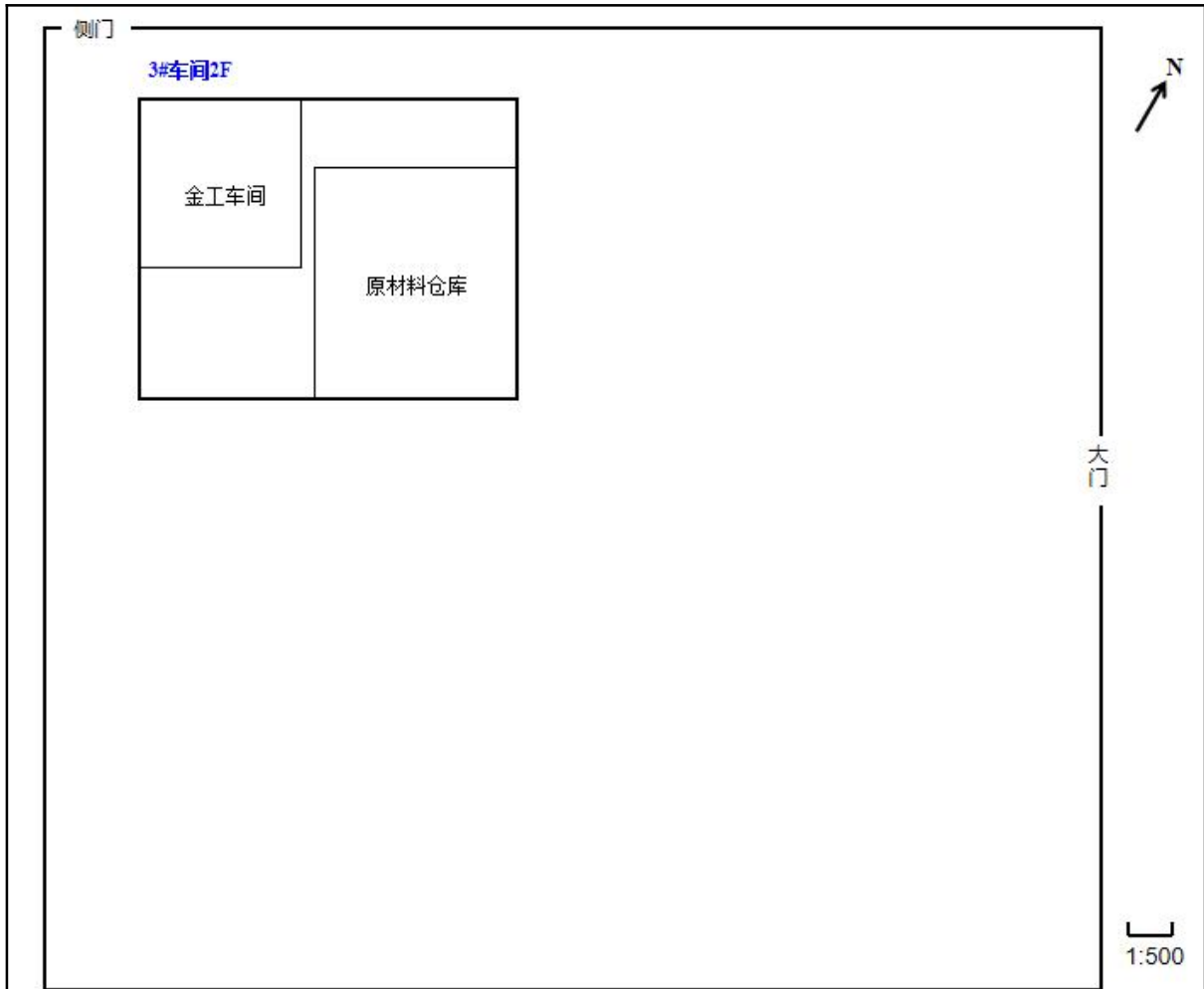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1) 企业出于对员工的职业卫生考虑，激光切板机由原环评报批的“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改为“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提升。

(2) 上油废气由原环评“收集后经一套通过一套高压静电除油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改为“收集后经一套通过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提升。

(3) 企业实际生产中，磨外圆工序采用全合成水性切削液对工件湿磨，减少了环评中金属粉尘的产生，新增含切削液金属屑和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4) 企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新增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布

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及储存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废气种类不变，各	否

			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总体废气排放标准相应严格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会增加。根据工程变动分析及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不属于第 6 条所列情形。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且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b>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b>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2、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3.1.2 废气**

- 1、冲制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 2、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其中激光切板设备整体密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上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通过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4、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烟尘净化装置（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5、热封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 6、木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



激光切板废气处理装置



烟尘净化装置



木工废气处理装置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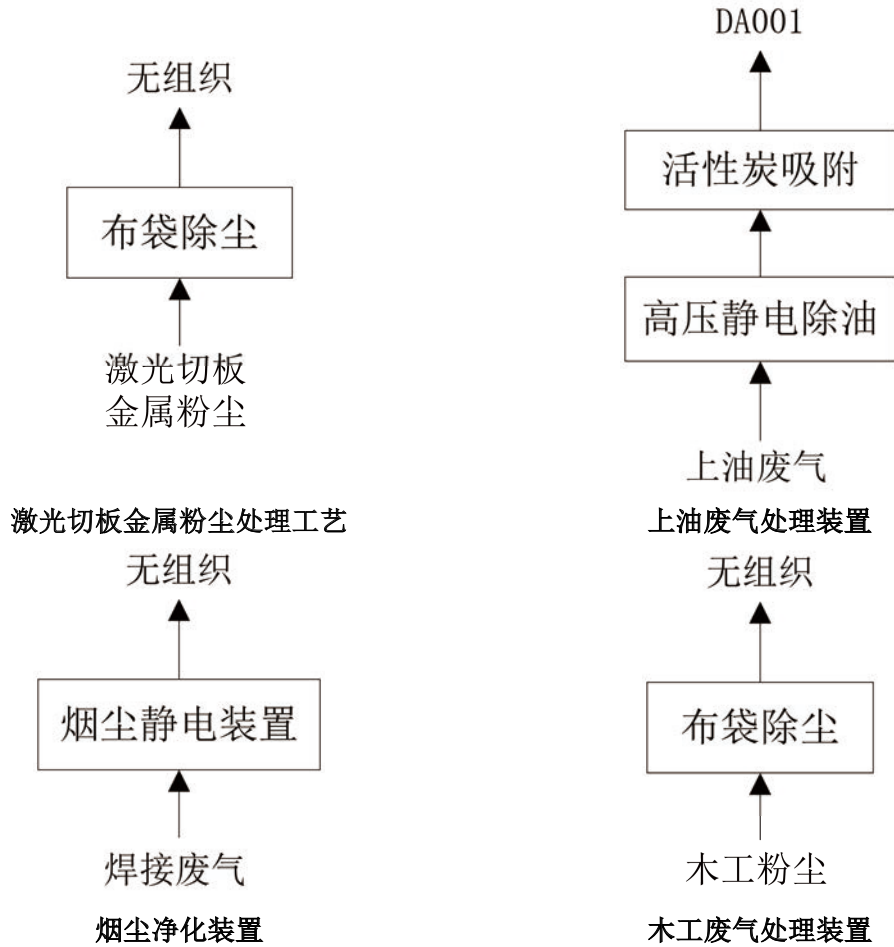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简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厂容厂貌，又能达到降噪、

滞尘的功效。

### 3.1.4 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生产固废：边角料、金属屑、次品，收集的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气瓶收集后厂家回收；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2026 年 1-3 月统计产生量 t	折算/ 预计年产生量 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2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金属屑、次品	机加工	80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88	752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木工粉尘	包装木箱加工	0.04			0.01	0.04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8			暂未产生	0.2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2			0.05	0.2		
6	废气瓶	氩气、混合气包装	4.3			厂家回收	1		
7	含油金属屑	冲制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0.8	危险废物	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8	废油	生产及设备维护	0.172			暂未产生	0.172		
9	废液压油		0.31			暂未产生	0.31		
10	废油桶		1.075			暂未产生	1.075		
11	废抹布及手套		0.2			暂未产生	0.2		
12	含切削液金属屑	磨外圆	0			暂未产生	1		
13	废切削液		0			暂未产生	0.2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				暂未产生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现状见下图 3-3。



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应急物资灭火器、急救箱、口罩、手套等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内。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置见图 3-7。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 3-4 监测点布置图

### 3.1.5 环保设施投资

####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烟尘净化装置、2套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75

废水	化粪池（依托）、冷却水循环系统（高频机自带）	0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等	10
固废	固废、危废处置	10
环境风险	风险物资、分区防渗等	8
合计		103

环保投资估算需 88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600 万元）的 14.7%；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600 万元）的 17.2%。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湖吴环建[2025] 26号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p>(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冷却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排放</p>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全厂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p>

			<p>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lt;0.019 吨/年，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p> <p>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p> <p>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注：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检测期间，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

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3 个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DA001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	昼夜间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2 天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监测当日生产量	
			2026.2.3	2026.2.4
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100 万件	100 万件	2500 件	2533 件
生产负荷			75%	76%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 7.2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2014 号

## (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6/02/03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21	118	123	119	500
	悬浮物	mg/L	19	31	24	28	26	400
	pH 值	无量纲	8.0	8.0	7.9	8.0	/	6-9
	氨氮	mg/L	1.28	1.35	1.26	1.44	1.33	35
	总磷	mg/L	0.05	0.07	0.08	0.10	0.0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39.7	43.2	40.5	44.8	42.0	300
2026/02/04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5	123	118	120	500
	悬浮物	mg/L	21	33	27	21	26	400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8.0	/	6-9
	氨氮	mg/L	1.23	1.29	1.34	1.42	1.32	35
	总磷	mg/L	0.08	0.11	0.09	0.12	0.1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43.8	39.2	44.2	41.3	42.1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2/03				
测试点位	/	DA001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992	7030	6996	/	
排气流速	m/s	10.9	11.0	10.9	/	
排气温度	°C	22.2	22.2	22.1	/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140	<0.141	<0.140	<0.140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2/03				
测试点位	/	DA001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056	6973	6960	/	
排气流速	m/s	11.1	11.0	11.0	/	
排气温度	°C	22.1	22.1	22.1	/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141	<0.139	<0.139	<140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2/04				/	
测试点位	/	DA001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930	6760	6656	/	/	
排气流速	m/s	10.8	10.5	10.4	/	/	
排气温度	°C	22.1	22.1	22.1	/	/	
颗粒物(烟 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8	2.4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2/04				/
测试点位		/	DA001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855	6873	6623	/	/
排气流速		m/s	10.7	10.8	10.4	/	/
排气温度		°C	22.0	22.0	22.2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2	2.1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1.71×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滤膜		采样袋	
		2026/02/03	2026/02/04	2026/02/03	2026/02/04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97	0.194	0.53	0.67
	第二次	0.191	0.190	0.60	0.68
	第三次	0.186	0.178	0.60	0.75
	第四次	0.186	0.194	0.61	0.53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379	0.385	0.78	0.96
	第二次	0.385	0.395	0.95	0.95
	第三次	0.377	0.392	0.79	0.90
	第四次	0.406	0.376	0.72	0.88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88	0.397	1.15	1.07
	第二次	0.397	0.383	1.06	0.99
	第三次	0.378	0.402	0.94	0.99
	第四次	0.388	0.377	1.03	0.98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98	0.369	0.92	1.00
	第二次	0.391	0.393	0.77	0.94
	第三次	0.376	0.383	1.10	0.83
	第四次	0.406	0.395	1.04	0.88
最大值		0.406	0.402	1.15	1.07
限值		1.0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采样袋
2026/02/03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28
		平均值	1.33
2026/02/04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0.97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28
		平均值	1.19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eq	限值(Leq)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2/03 09:38	交通噪声	5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6/02/04 09:29		59	
厂界南侧 (N02)	2026/02/03 09:42	设备噪声	58	
	2026/02/04 09:32		58	
厂界西侧 (N03)	2026/02/03 09:45	设备噪声	56	
	2026/02/04 09:36		56	
厂界北侧 (N04)	2026/02/03 09:48	交通噪声	54	
	2026/02/04 09:39		58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 7.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设计产能年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竣工验收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2550	2550	符合
	COD <sub>Cr</sub>	0.102	0.102	符合
	氨氮	0.01	0.0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19	0.019	符合
	VOCs	少量	少量	符合

备注：（1）冲制废气、金属粉尘、焊接废气排放量以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计，上油废气、热封废气排放量以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 计，木工废气排放量以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600h/a 计。

（2）根据环评考虑焊接废气、木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上油废气油雾（以颗粒物计）不定量分析，故颗粒物核算排放量为 0.019t/a。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冷却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排放</p>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p>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全厂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1、冲制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2、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其中激光切板废气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上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通过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4、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烟尘净化装置(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热封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6、木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p>	<p>基本落实，企业已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安装减振、消声器等。</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p>	<p>已落实。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生产固废：边角料、金属屑、次品，收集的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气瓶收集后厂家回收；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p>
<p>(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企业将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交易。根据上文分析,企业实际总量情况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lt;0.019吨/年,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p>	<p>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并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p>	<p>企业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p>
<p>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6年2月3日和2026年2月4日检测期间:

1、该公司废水排放口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现有污染源2级标准浓度限值。

3、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5、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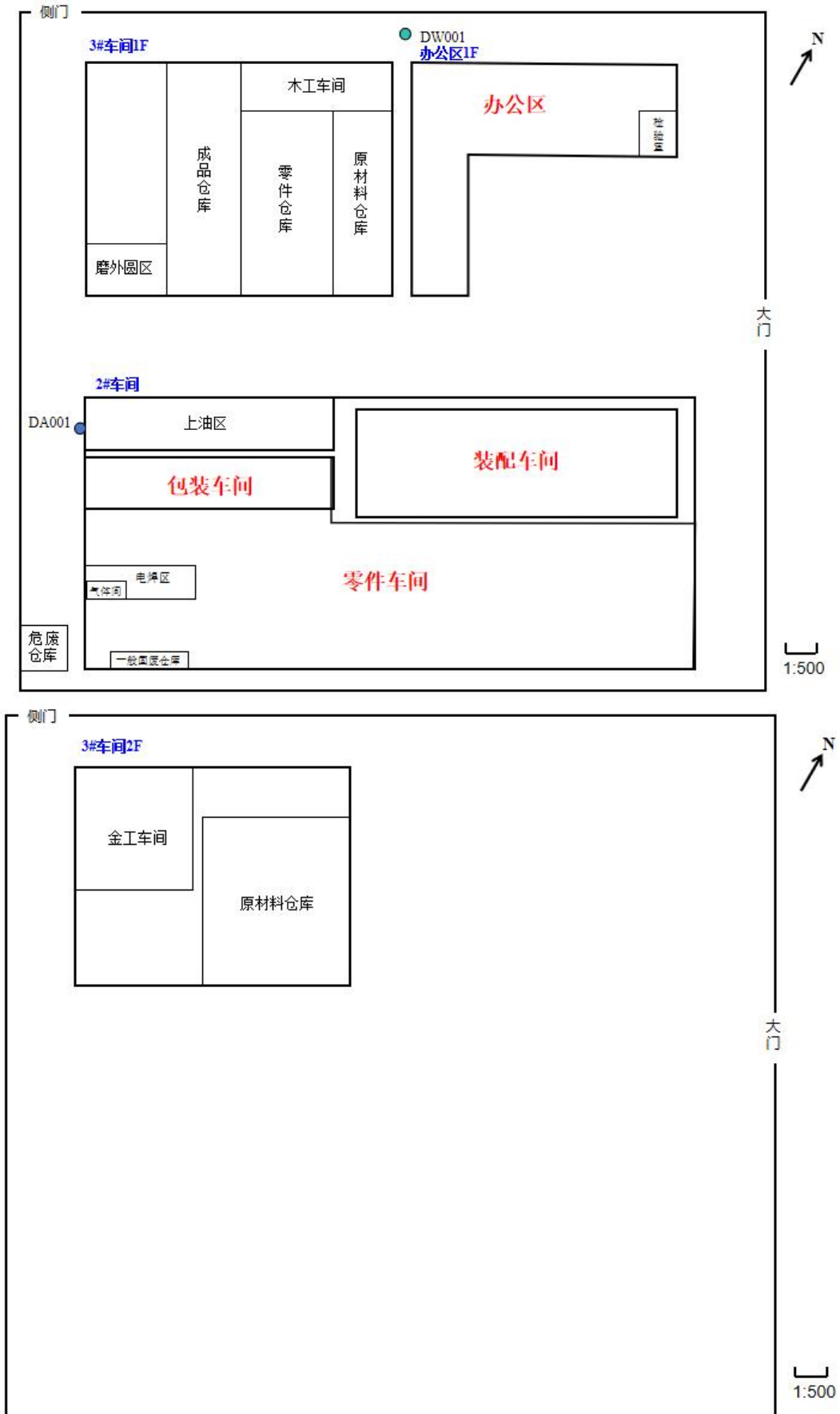
### **8.1.3 总体结论**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在设计产能范围内。

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5〕26号

## 关于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3-330502-07-02-702685）、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

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凉亭路 12 号的 2#车间、3#车间。企业拟租用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2#、3#车间 8585 平方米，购置冲床、装配生产线、激光切割机、高频机等设备，形成每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冷却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全厂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leq 0.019$  吨/年，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2MAED0YD26D001W

单位名称：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凉亭路12号2#车间、3#车间

法定代表人：唐喜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凉亭路12号2#车

间、3#车间

行业类别：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ED0YD26D

有效期限：自2026年01月23日至2031年0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3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3月6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3月6日		
备案编号	330502-2026-01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童悦	经办人	陈云杰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 2026 ] 年 [ 1 ] 月 [ 29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新凉亭路 12 号 2#车间、3#车间

联系人：唐喜元

电话：15088384110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赵亚飞

电话：0571-88773877

手机号码：15157127223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物名称为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协议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并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6、甲方委托乙方代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8、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三、废物名称、废物代码、计划转移量、服务价格等其他要素

### 1、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转移数量(吨)	价格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1200(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包装桶	900-249-08	2	0(元/吨)	

2、废矿物油属于有相应市场价值的危险废物，故乙方计划向甲方进行收购，并进行规范收集。

所属行业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转移数量 (吨)	价格	参数
其他工业企业	废矿物油	900-249-08	2	2550(元/吨)	双方约定， 见附件

#### 4、运输费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5吨以下收取甲方运输费 1000 元/车次，5吨以上免收运输费用。

#### 四、结算时限与结算方式

收处置费：

2、危险废物转移后乙方 15 日内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 月内发起付款。

付费采购

3、根据双方约定，甲方转移每批次废矿物油后 15 日内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1 月内将相应款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有预付款情形：

4、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开户银行：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 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 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 0571—8853390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质量要求参照样品参数指标进行校验，若质量指标存在显著差异，需双方协商解决。
- 4、如遇到废矿物油类存在价格调整情况的增加此项：废矿物油随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该基础单价为动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应随行就市进行调整。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 5、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7、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赵亚飞

电话：0571-88773877



手机号码： 15157127223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参数指标

危废名称	参数类型	气味	颜色	密度	水份	闪点	粘度	皂化	油品类别
废矿物油 900-249-08									工矿油



# 危废再生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HZXY-202604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新凉亭路 12 号

乙方：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生的废物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浙江省杭州市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3301000350）资质的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标明的废物活性炭。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废活性炭（4.1 条所列）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活性炭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1.2 废活性炭采用吨装包装，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 1.3 各种非散装废活性炭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活性炭分类后按乙方要求，集中摆放并积极配合乙方装车及运输事宜，且不得掺杂其它废物。若因甲方原因装错废物，或废物代码与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批代码不符，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危险品运输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该废物应当自审核不符之日始，限时一周内由甲方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装回，若甲方拒不执行，乙方将向双方环保主管部门报备，走应急处置流程，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活性炭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活性炭固废含水率 < 65%（不得有游水滴出）；

(6) 袋装废物不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活性炭出现 1.5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再生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活性炭出现 1.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活性炭的样品给予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活性炭的性状、特性进行评估, 以便确认是否符合再生处置要求。若甲方产生新的废活性炭, 或废活性炭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某些废活性炭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活性炭的性状、特性。若送至乙方工厂的废活性炭和实际检测的样品出现重大出入的, 乙方有权拒收, 并且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活性炭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活性炭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再生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废活性炭的计量

3.1 废活性炭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4、废活性炭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主要污染物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吨包	4 吨

4.2 甲、乙双方交接废活性炭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活性炭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活性炭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活性炭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活性炭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具体以《危废转移联系单》接收时间为准,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 1.5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 5、协议费用的结算

甲方原有废炭处置按 2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今后甲方从乙方采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由乙方回收再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再生费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乙方再生费 800 元/次（含税 6%含危废运输，33 吨危废车拼车）。

##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优先乙方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 1.1 条款的规定时，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

8.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废活性炭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3 协议中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9、协议其他事宜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按下列方式执行，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其附件即行终止：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3 本协议终止后新协议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

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 签署页

甲方盖章：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2026.4.28

乙方盖章：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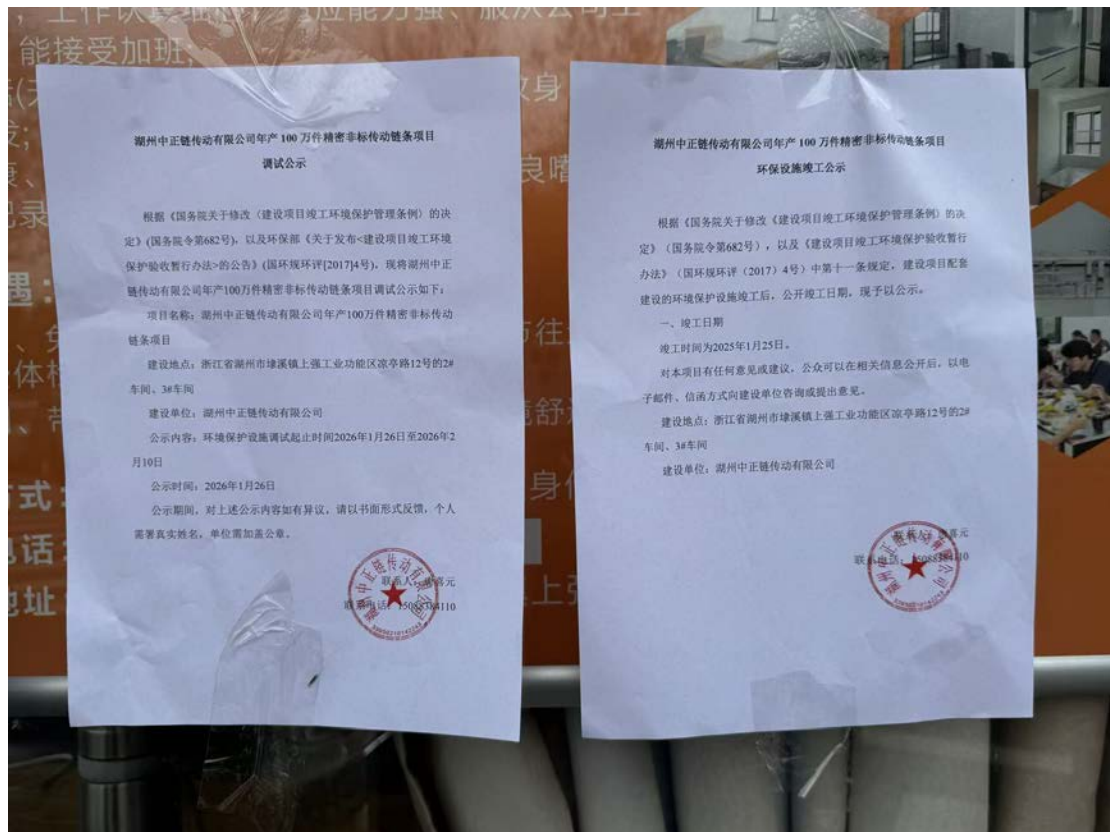
收运联系人：徐良峰

收运电话：17505713375

签约日期：2026.4.128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我司废物管理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生产  
2500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2 月 3 日



##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生产  
2533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2 月 3 日



# 证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特此证明！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6）第H02014号

委托单位：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唐总/15088384110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2/03-2026/02/04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2/04	
样品数量	水样: 31L 气样: 86个	检测日期	2026/02/03-2026/02/10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 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P111)、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120)、真空箱采样器(HP104-9)、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39-2)、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P39-3)、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1/HP135-2/HP135-3/HP135-4)、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备注: 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4日检测期间,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6.2.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2/03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21	118	123	119	500
	悬浮物	mg/L	19	31	24	28	26	400
	pH 值	无量纲	8.0	8.0	7.9	8.0	/	6-9
	氨氮	mg/L	1.28	1.35	1.26	1.44	1.33	35
	总磷	mg/L	0.05	0.07	0.08	0.10	0.08	8
	动植物油类	mg/L	0.74	0.39	0.48	0.53	0.5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9.7	43.2	40.5	44.8	42.0	300
2026/02/04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5	123	118	120	500
	悬浮物	mg/L	21	33	27	21	26	400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8.0	/	6-9
	氨氮	mg/L	1.23	1.29	1.34	1.42	1.32	35
	总磷	mg/L	0.08	0.11	0.09	0.12	0.10	8
	动植物油类	mg/L	0.68	0.77	0.55	0.72	0.6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3.8	39.2	44.2	41.3	42.1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2/03			
测试点位		/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992	7030	6996	/
排气流速		m/s	10.9	11.0	10.9	/
排气温度		℃	22.2	22.2	22.1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140	<0.141	<0.140	<0.140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2/03			
测试点位		/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056	6973	6960	/
排气流速		m/s	11.1	11.0	11.0	/
排气温度		℃	22.1	22.1	22.1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141	<0.139	<0.139	<140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2/03				/
测试点位	/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930	6760	6656	/	/
排气流速	m/s	10.8	10.5	10.4	/	/

排气温度		℃	22.1	22.1	22.1	/	/
颗粒物(烟尘、 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8	2.4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2/04				/
测试点位		/	上油废气处理装置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855	6873	6623	/	/
排气流速		m/s	10.7	10.8	10.4	/	/
排气温度		℃	22.0	22.0	22.2	/	/
颗粒物(烟尘、 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2	2.1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1.71×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滤膜		采样袋	
		2026/02/03	2026/02/04	2026/02/03	2026/02/04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97	0.194	0.53	0.67
	第二次	0.191	0.190	0.60	0.68
	第三次	0.186	0.178	0.60	0.75
	第四次	0.186	0.194	0.61	0.53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379	0.385	0.78	0.96
	第二次	0.385	0.395	0.95	0.95
	第三次	0.377	0.392	0.79	0.90
	第四次	0.406	0.376	0.72	0.88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88	0.397	1.15	1.07
	第二次	0.397	0.383	1.06	0.99
	第三次	0.378	0.402	0.94	0.99
	第四次	0.388	0.377	1.03	0.98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98	0.369	0.92	1.00
	第二次	0.391	0.393	0.77	0.94
	第三次	0.376	0.383	1.10	0.83
	第四次	0.406	0.395	1.04	0.88
最大值		0.406	0.402	1.15	1.07
限值		1.0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采样袋
2026/02/03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28
		平均值	1.33
2026/02/04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0.97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28
		平均值	1.19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限值(L <sub>eq</sub> )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2/03 09:38	交通噪声	71	5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6/02/03 22:00		53	49	
厂界南侧 (N02)	2026/02/03 09:42	设备噪声	68	58	
	2026/02/03 22:03		50	47	
厂界西侧 (N03)	2026/02/03 09:45	设备噪声	68	56	
	2026/02/03 22:06		55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2/03 09:48	交通噪声	64	54	
	2026/02/03 22:09		51	47	

备注: 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 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限值(L <sub>eq</sub> )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2/04 09:29	交通噪声	66	5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6/02/04 22:00		47	44	
厂界南侧 (N02)	2026/02/04 09:32	设备噪声	62	58	
	2026/02/04 22:03		47	44	
厂界西侧 (N03)	2026/02/04 09:36	设备噪声	63	56	
	2026/02/04 22:06		46	43	
厂界北侧 (N04)	2026/02/04 09:39	交通噪声	64	58	
	2026/02/04 22:09		48	43	

备注: 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 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年02月03日至02月04日检测期间:

1、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上油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2/03	西南	3.0-3.1	5-6	102.8-102.9	晴
2026/02/04	西南	3.0-3.1	7-8	102.7-102.9	晴

附表 生产工况表

附件：企业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监测日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情况 ( /日)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6年2月3日	2026年2月4日
链条	100万件	2500件	2533件
生产负荷 (%)		75%	76%
生产负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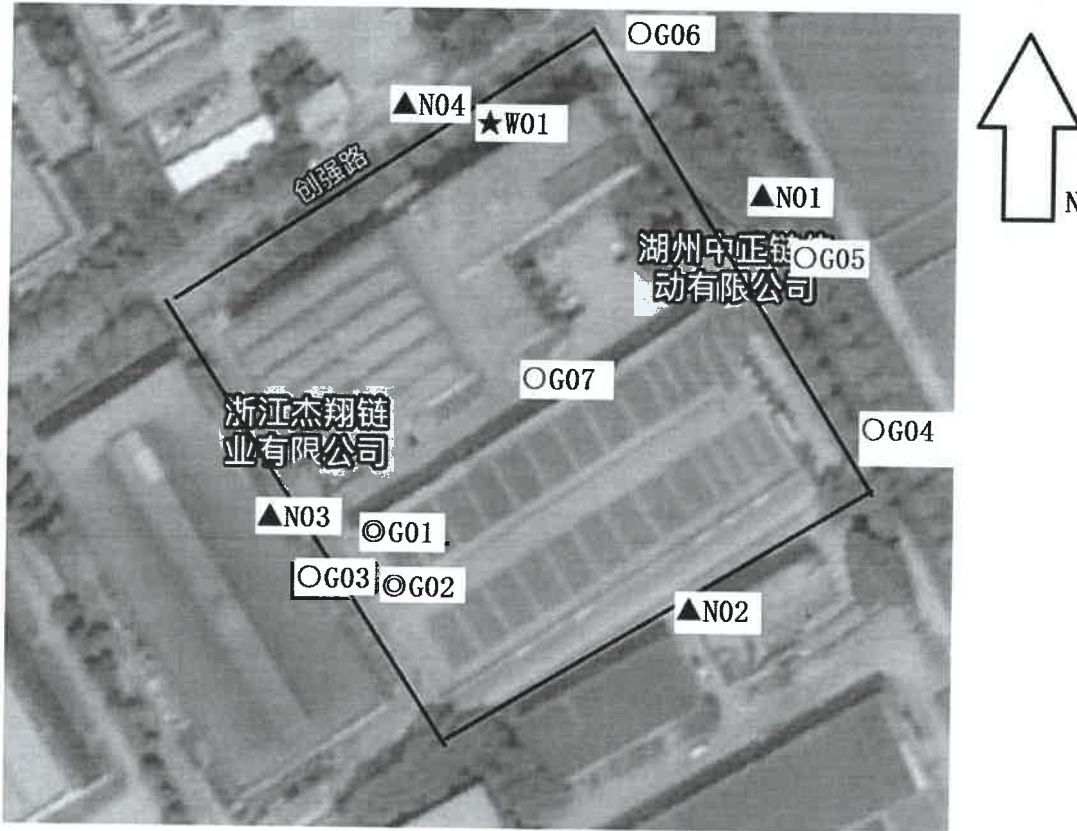
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026.2.4

普洛赛斯检测有限公司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二

#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 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承诺备案受理书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于 2026 年 4 月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6 年 2 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2026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

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根据调查，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要求，并参考排污许可证常规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

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2014 号），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

## 自查报告

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验收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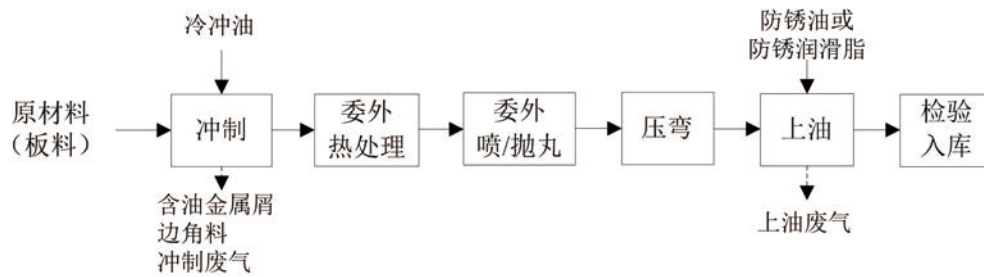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冲床	机械式 /16T~165T 等	23	23	0	/
2	冲床	气动式 /45T~315T 等	7	7	0	/
3	冲床	变频/250T	1	1	0	/
4	液压机	液压机(4 立柱) /40T	1	1	0	/
5	钻床	定制	4	4	0	/
6	激光切板机	定制	1	1	0	/
7	扁丝扁套生 产线	定制	2	2	0	/
8	空压机	凯霸 22KW 变频 螺杆压缩机, 228~330m <sup>3</sup> /h; 凯霸 15KW 变频 螺杆压缩机, 90~144m <sup>3</sup> /h	2	2	0	/
9	高频机	定制 120KV、 100KVA、60KVA	3	3	0	/
10	回火网带	定制	1	1	0	/
11	无心磨	11KW、7.5KW、 5.5KW	3	3	0	/
12	多功能精饰 机	YM/CPA/4KW	2	2	0	/
13	水磨光饰机	11KW	2	2	0	/
14	焊接机器人	定制/14.5KW、 23KW	4	4	0	/
15	烟尘净化装 置	2000m <sup>3</sup>	1	1	0	/
16	冲床	机械式/16T、 25T、40T、63T	19	19	0	/
17	冲床	气动式/45T~80T	4	4	0	/
18	冲床	液压式 /63T/7.5KW	2	2	0	/

19	液压机	液压机/10T、30T、40T	5	5	0	/
20	圆铆机	卧式	2	2	0	/
21	装配机	自制	5	5	0	/
22	空压机	凯霸 15KW 变频 螺杆压缩机， 90~144m <sup>3</sup> /h	1	1	0	/
23	铆头机	滚铆机	5	5	0	/
24	圆铆机	立式	4	4	0	/
25	矫平机	22.5KW	1	1	0	/
26	手套链装配 线	定制	1	1	0	/
27	预拉机	静载/10T、30T	1	1	0	/
28	上油池	定制	2	2	0	/
29	高压静电除 油装置	6000m <sup>3</sup> /h	1	1	0	提升为“高 压静电除油 +活性炭吸 附”装置
30	上油机	定制	1	1	0	/
31	离心机	5.5KW	1	1	0	/
32	塑封机	5.35KW	1	1	0	/
33	封口机	3.35KW	1	1	0	/
34	平面磨床	8.5KW	1	1	0	/
35	线切割	0.37KW	7	7	0	/
36	外圆磨	2.35KW	1	1	0	/
37	砂轮机	0.75KW	2	2	0	/
38	车床	5.8KW	1	1	0	/
39	铣床	3KW	1	1	0	/
40	摇臂钻	2.95KW	1	1	0	/
41	手工钻床	手工钻床 /1.5KW、2.2KW	2	2	0	/
42	木工电锯	无尘单锯	1	1	0	/
43	布袋除尘器	500m <sup>3</sup> /h	1	1	0	木工废气处 理装置
44	冲床	6.3T	1	1	0	/
45	万能试验机	3KW、6.4KW	2	2	0	/
46	金相切割机	4KW	1	1	0	/
47	测长仪	0.75KW	1	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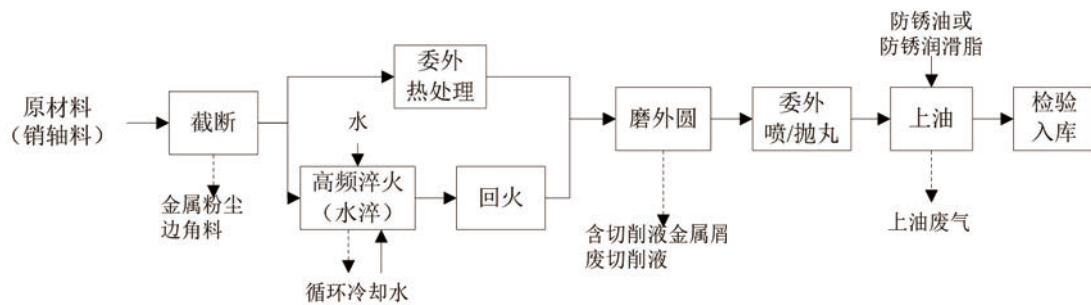
48	闭式冷却机	循环水量 80t/h	1	1	0	/
49	布袋除尘器	9000m <sup>3</sup> /h	0	1	+1	激光切板废气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

###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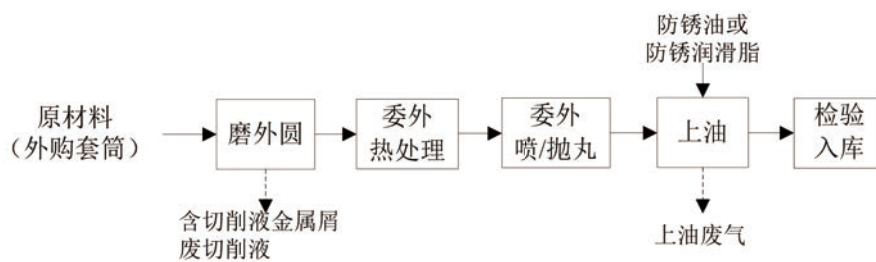
#### (1) 内、外链板及附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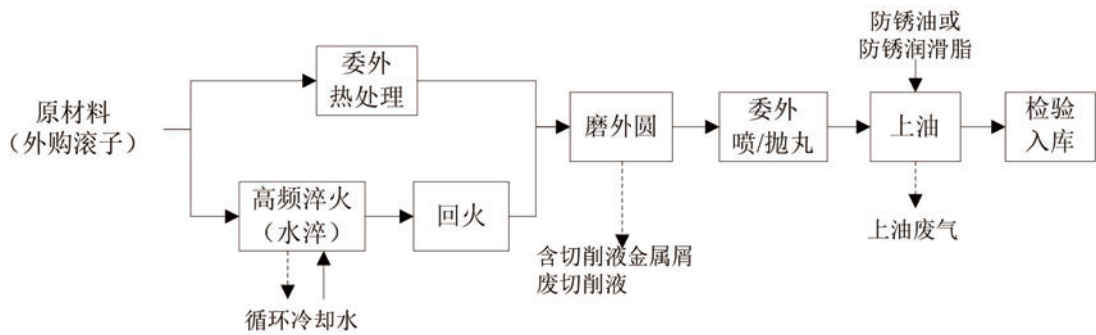
#### (2) 销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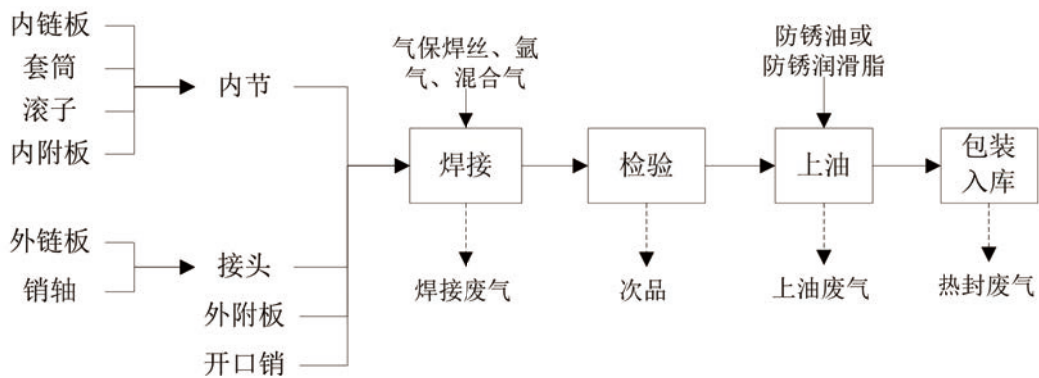
#### (3) 套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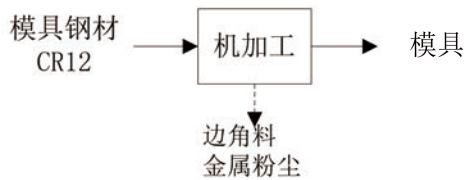
#### (4) 滚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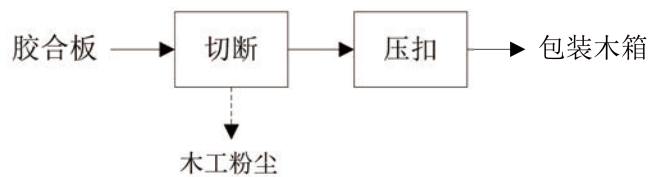
(5) 链条装配工艺流程



(6) 模具机加工工艺流程



(7) 包装木箱加工工艺流程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链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首先生产内、外链板，内、外附板，销轴，套筒后，然后对上述材料进行装配成链条，最后是检验、上油、包装。内、外链板，内、外附板，销轴，套筒生产工艺基本项目，主要工艺如下：

①冲制、压弯、截断等机加工：对原材料按尺寸和形状要求，利用冲床、液压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其中冲制过程需加入冷冲油冷冲，会产生含油金属屑、边角料及冲制废气。截断过程不涉及油品使用，截断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和边角料。

②高频淬火（水淬）：当买家对产品耐磨损有特别要求的情况下，销轴和滚子不再委外热处理，利用高频机进行高频淬火，先将工件加热至 $>890^{\circ}\text{C}$ ，目的是为了提高钢件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能。高频后利用流动的冷却水水淬，该冷却水与高频后工件进行接触，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工艺原理：高频淬火多数用于工业金属零件表面淬火，是使工件表面产生一定的感应电流，迅速加热零件表面，然后迅速淬火的一种金属热处理方法。感应加热设备，即对工件进行感应加热，以进行表面淬火的设备。感应加热的原理：工件放到感应器内，感应器一般是输入中频或高频交流电(1000-300000Hz 或更高)的空心铜管。产生交变磁场在工件中产生出同频率的感应电流，这种感应电流在工件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在表面强，而在内部很弱，到心部接近于 0，利用这个趋肤效应，可使工件表面迅速加热，在几秒钟内表面温度上升到  $800-1000^{\circ}\text{C}$ ，而心部温度升高很小。

③回火：高频淬火冷却后的工件在回火网带（电加热）设备进行回火处理，高温回火温度控制在  $150^{\circ}\text{C}$  左右，然后取出在空气中冷却。目的是为了降低脆性，减少内应力，防止变形开裂；调整钢件的机械性能；稳定组织，保证工件尺寸、形状稳定。

④磨外圆：利用无心磨等设备对工件外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实际生产中采用全合成水性切削液对工件湿磨，本过程会产生含切削液金属屑及废切削液。

⑤上油：对各工件及装配好的链条根据要求利用上油机/上油池进行上油工序，上油机所使用的油类为防锈油（常温）；上油池所使用的油类为防锈润滑油脂，上油时需对防锈润滑油脂进行加热融化（电加热至  $65^{\circ}\text{C}$ ），上油后使用离心机甩干。上油过程中将产生上油废气。

⑥装配：利用装配机对各零部件进行装配。

⑦焊接：对装配好的工件进行焊接，使用无铅气保焊丝，不使用助焊剂，氩气及二氧化碳、氧气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体。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⑧检验：对工件及链条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⑨包装入库：95%的产品使用扎捆塑料袋的形式、5%的产品通过塑封机或封口机热封塑料袋的形式将链条密闭包装于塑料袋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热封废气。再装入纸箱，后续再用木箱装箱外运。

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边角料。

包装木箱：对胶合板进行切段和压扣，其中切断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

验收原辅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年耗量	2026年1-3月实际使用量	全年折算年耗量
1	板料	t	2200	493	1972
2	销轴料	t	600	128	512
3	外购套筒	t	350	75	300
4	外购滚子	t	450	99	396
5	模具钢材 CR12	t	10	2	8
6	纸箱	万只	7	1.5	6
7	塑料袋	万只	13	3	12
8	胶合板	张	6500	1400	5600
9	无铅气保焊丝	t	2.5	0.55	2.2
10	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氧气）	瓶	20	4	16
11	氩气（保护气）	瓶	360	80	320
12	防锈油	t	5	1	4
13	防锈润滑脂	t	3	0.7	2.8
14	冷冲油	t	0.25	0.06	0.24
15	机油	t	0.02	0.005	0.02
16	液压油	t	0.5	0.1	0.4
17	全合成水性切削液	t	0	0.1	0.4
18	水	t	3816	850	3400
19	电	万 kWh	150	33	132

验收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2026年1-3月统计产生量 t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 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2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金属屑、次品	机加工	80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88	752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木工粉尘	包装木箱加工	0.04			0.01	0.04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8			暂未产生	0.2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2			0.05	0.2		
6	废气瓶	氩气、混合气包装	4.3		厂家回收	1	4		厂家回收
7	含油金属屑	冲制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0.8	危险废物	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8	废油	生产及设备维护	0.172			暂未产生	0.172		
9	废液压油		0.31			暂未产生	0.31		
10	废油桶		1.075			暂未产生	1.075		
11	废抹布及手套		0.2			暂未产生	0.2		
12	含切削液金属屑	磨外圆	0			暂未产生	1		
13	废切削液		0			暂未产生	0.2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		暂未产生	2		已与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盖章)



## 验收意见

#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凉亭路 12 号的 2#车间、3#车间
建设产品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租用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2#、3#车间 8585 平方米，购置冲床、装配生产线、激光切割机、高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租用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2#、3#车间 8585 平方米，已购置冲床、装配生产线、激光切割机、高频机等设备，达到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的生产能力，实行全天 8h 生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吴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503-330502-07-02-702685
环评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湖吴环建【2025】26 号，2025 年 10 月
初步设计	无
建设规模	企业租用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2#、3#车间 8585 平方米，购置冲床、装配生产线、激光切割机、高频机等设备，形成每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生产能力。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2026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91330502MAED0YD26D 有效期 2026-01-20 至 2031-01-19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b)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 2、废气

- a) 冲制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 b) 金属粉尘：经自身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并由人工及时清扫处理；其中激光切板废气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c) 上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通过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d) 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烟尘净化装置（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e) 热封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经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f) 木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a)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b)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厂容厂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 4、固废

a)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b) 生产固废：边角料、金属屑、次品，收集的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气瓶收集后厂家回收；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2）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该公司废水排放口 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

上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现有污染源 2 级标准浓度限值。

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3）噪声

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5）根据验收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均能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2014 号）可知，生产废气中污染因子均能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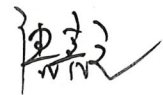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完善实际工艺流程。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 3、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建议进一步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完善危废协议危废种类，规范危废库建设。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精密非标传动链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洪志元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15088384110
(副组长)				
成员	樊磊	湖州环石环境	工	13579416290
	曹明	湖州大德科技		13587208918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工	13587287237
	王仁	湖州普洛安斯	班组长	15167261162
	何文忠	湖州中环宇生态环境		13362209633

湖州中正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